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8262號

03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務人 蔡侑綸即蔡文教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捌拾參元，及如  
16 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  
17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異議。

19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0 (一)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銀  
21 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6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  
22 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聲請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  
23 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銀  
24 行，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  
25 第75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其權利義務，  
26 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27 (二)、債務人蔡侑綸即蔡文教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貸款，所  
28 持之現金卡並約定可在國內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預  
29 借、提領現金或轉帳，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  
30 請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額，倘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聲請人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之利息。詎料債務人蔡侑綸即蔡文教於099年05月1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欠款，依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即全部清償。

(三)、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債權，實感德便。

釋明文件：一、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書影本各1件。二、放款明細1件。三、金管會函及公告各1件。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8262號利息：

本 金 序 號	本 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4283 元	蔡侑綸即蔡 文教	自民國099 年05月15日 起	至民國104 年08月31日 止	年息百分之 十八點二五
001	新臺幣 14283	蔡侑綸即蔡 文教	自民國104 年09月01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續上頁)

01	元	起		
----	---	---	--	--